附件4:

“应届毕业生”身份承诺书

本人于 年 月毕业于 (学校)，按“应届毕业生”身份报考参加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2023年公开招聘。

本次公开招聘可按“应届毕业生”身份报考的情形有:

（1）2023年普通高校或国（境）外高校毕业并将于2023年7月31日前取得学历（学位）证书，且仍无工作单位的人员；

（2）2022年普通高校毕业，在规定的择业期内从未落实过工作单位的人员；

（3）2021年普通高校毕业，在规定的择业期内从未落实过工作单位的人员；

（4）国(境)外同期毕业(2022年或2021年普通高校毕业)且毕业后仍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人员；

（5）参加服务基层项目且参加项目之前无工作经历，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的人员；

（6）以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的人员，截止报名前已退役1年内的。

**本人郑重承诺，符合上述第( )款按“应届毕业生”身份报考的情形，若本人所言不实，愿承担包括取消考试资格、聘用资格、纳入诚信记录等在内的一切后果。**

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:

承诺人:

 年 月 日